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字（2018）1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在旅客电话购票过程中告知运输总条件事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在旅客电话购票过程中明确告知其运输总条件并确保旅客阅知后方能完成购票手续。以上事实有《关于调查旅客举报购票环节未告知运输总条件事情的报告》（国航股份〔2017〕330号）、《关于对旅客举报事件开展调查情况的报告》（国航股份〔2017〕404号）等证据为证。

2018年2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华北局罚告（运输）字（2018）1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2018年2月26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于对〈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意见》，请求我局研究后考虑减免对你单位拟定的处罚。经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和《关于〈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解释（一）》（AC-300-TR-2017-01）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你（单位）行为违反了《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

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以下无正文)

